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2026年数字资源购置（二）项目
包6（二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49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2026年数字资源购置（二）项目包6（二次）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2026年数字资源购置（二）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49

三、项目预算金额：1589700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目标：本次拟采购的数字资源符合采购人数字资源建设需求，资源类型多样，资源量丰富，为师生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供保障。

2.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套）	最高限价（元，含税）
6	希施玛CSMAR数据库	1	58000
合计			58000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 服务期：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6	希施玛CSMAR数据库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2201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05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7日（北京时间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3. 方式：远程邮箱获取。远程邮箱获取的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hnstlzx@163.com），同时备注所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联系人：王继辉，电话：0371-63383080。

备注：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提供上述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邀请函回执（回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王梦楠 王继辉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梦楠 王继辉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回执

公司名称	是否收到 邀请函	是否同意 参加	参加包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19127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王梦楠 王继辉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2026年数字资源购置（二）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49
1.1.7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49
1.1.8	标段（包）划分	包6：希施玛CSMAR数据库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以“先开票，再付款”的原则，成交人保证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真实有效。成交人未开具合规发票即请求付款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成交人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在采购人授权IP地址范围内保持稳定运行和正常访问。采购人于数据库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额数据库使用费。采购人根据需要有权让成交人开具银行担保函。成交人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合格证明；（2）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3）合同书；（4）成交通知书；（5）其他相关材料。
1.3.1	采购内容	希施玛CSMAR数据库 具体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4.2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服务期	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3.4	履约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验收标准：满足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采购人通过互联网，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账号和访问地址成功登录并实现对数字资源的正常使用，且数据库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检索功能达标（具体标准以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为准），视为产品验收合格。</p>
1.3.5	售后服务	<p>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响应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p> <p>2. 乙方提供数据库的远程更新服务，保证数据的及时性。</p> <p>3.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1-4次数据库使用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服务。</p> <p>4. 对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负责及时修正和维护；对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必要帮助。乙方应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与问题解答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或服务请求，乙方承诺在2小时内（此处响应时间包含工作日、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所有日期）做出首次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或处理进展的明确回复。对于电话咨询后仍未解决的故障、瑕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维护。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05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其他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p> <p>【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须知前附表所列明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履约验收、售后服务”。
1.12.3	偏差	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总价1589700.00元，具体各包段设置最高限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采购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限价（元，含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希施玛CSMAR数据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0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000</td> </tr> </tbody> </table>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对应包段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元，含税）	6	希施玛CSMAR数据库	58000	合计		58000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元，含税）									
6	希施玛CSMAR数据库	58000									
合计		58000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p>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U盘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p> <p>2、封套上写明内容：</p> <p>项目名称：_____</p> <p>包号：___包</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开启</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是指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应单独密封，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5.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组建	<p>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7.1.1	是否授权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推荐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推荐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发布的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项目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数字资源正常使用至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5日内足额补足。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户 名：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账 号：938300020102043257 行 号：313491000304 联系电话：0371-63383080 联系人：王继辉 邮箱：hnstlzx@163.com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评审办法；
- （6）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开启

5.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组织协商。

5.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单一来源协商

6.1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负责。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6.2.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不得虚假响应, 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6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7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9 在评审活动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定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实名，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内容。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目标：本次拟采购的数字资源符合采购人数字资源建设需求，资源类型多样，资源量丰富，为师生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供保障。

2.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套）	最高限价（元，含税）
6	希施玛CSMAR数据库	1	58000
合计			58000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 服务期：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6	希施玛CSMAR数据库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2201

二、产品内容、使用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产品内容

包号	名称	产品内容
6	希施玛CSMAR数据库	希施玛CSMAR数据库是一个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涵盖了股票市场、公司、基金、债券、衍生市场、经济、行业等研究系列。本次采购13个数据库，股票市场交易、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分析、治理结构、宏观经济、财务报表附注、区域经济、财务报告审计意见、违规处理、民营上市公司、数字经济、县域经济、绿色金融，资源量不少于2.7亿条。资源根据指标不同更新频率为日频、月频、年频。

2. 使用方式

使用方式：远程访问（网络用户，非镜像）

3. 售后服务

3.1 成交人指定专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响应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2 成交人提供数据库的远程更新服务，保证数据的及时性。

3.3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1-4次数据库使用培训。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服务。

3.4 对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成交人负责及时修正和维护；对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成交人尽可能地为采购人提供必要帮助。成交人应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与问题解答服务；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或服务请求，成交人承诺在2小时内（此处响应时间包含工作日、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所有日期）做出首次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或处理进展的明确回复。对于电话咨询后仍未解决的故障、瑕疵，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维护。如因成交人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成交人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第四章 合同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XX（此处写数字资源的名称）

订 购 合 同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授权代表：荆立夏

联系方式：0371-61916801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所需_____数据库的订购事项及相关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定义

1.1 “专辑”数据库:专辑指乙方提供该产品的内容范畴,如科研辅助类、学习考试类、电子图书类、文献管理工具类。

1.2 使用权限:指的是用户使用_____数据库时,采用的文献检索、浏览、打印、下载、复制等行为。
(该条描述应根据不同数据库进行调整)

1.3 合同币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货币,即人民币。

1.4 日:指日历天数。

二、订购产品名称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订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授权使用_____数据库(包含该数据库的子数据库及相关课程)。

三、产品内容及许可使用期限

3.1 产品内容

可参看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关于内容的描述。明确产品名称和内容。

3.2 使用方式: 远程访问(网络用户,非镜像)

3.3 许可使用期限

使用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提供_____数据库后,甲方取得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4.2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

4.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系统安装提供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技术条件。

4.4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内发生升级,甲方有权免费得到乙方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4.5 甲方应按产品使用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详细的中英文信息、准确的IP地址范围及相关使用信息,如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尽快通知乙方。

4.6 甲方承认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及与之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数据、资料的著作权均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数字资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5.2 乙方有义务对本系统软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

使用。任何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均由乙方双倍补偿甲方中断服务的时间。

5.3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直至甲方技术人员完全掌握相关技术。

5.4 乙方负责_____数据库升级与维护工作，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服务软件发生升级，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且为甲方免费提供新版本软件；如果甲方希望继续使用原来版本的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5.5 乙方对数据库及网站进行更新或维护时，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系统公告）告知甲方。遇紧急故障或需立即修复的安全漏洞，乙方应于故障发生后1小时内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推送系统公告。因乙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6 甲方用户类型为网络用户，通过IP地址访问。凡涉及到端口开通、网络维护、结汇及开票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使用量查询端口。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查询端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查询请求后，向甲方提供使用量查询截图。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该费用包含甲方从乙方订购使用该数据库以及获得乙方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694R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2号

电话： 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

地址： XXXX

电话：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号： XXXX

6.3 双方约定以“先开票，再付款”的原则，乙方保证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真实有效。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即请求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4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提供可正常使用的_____数据库及访问地址,并确保甲方自生效日起即可正常访问。

6.5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在甲方授权IP地址范围内保持稳定运行和正常访问。

6.6 甲方于数据库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额数据库使用费。数据库验收合格标准及方式详见第九条。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合格证明;(2)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3)合同书;(4)成交通知书;(5)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中直接扣除。

6.7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相当于项目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该履约保证金须于合同正式签订前完成缴纳。数字资源正常使用至售后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5日内足额补足。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还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数字资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4 乙方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使服务恢复正常,如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补救的,每中断一次,乙方需按中断时间的两倍延长服务期限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情形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

7.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1次,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若乙方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7.6 因使用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_____数据库,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包括但不限于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同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并承

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

7.7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保证期内发现帐号失效、在线更新失效、用户登录失败或网络线路不畅通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确认产生服务质量缺陷的问题所在，并协助甲方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约定

8.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 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露给第三方。

8.3 该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甲方通过互联网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账号和访问地址成功登录数据库并实现对全部采购内容的正常使用，且数据库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检索功能达标，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9.2 甲方在乙方开通权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且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起始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响应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0.2 乙方提供数据库的远程更新服务，保证数据的及时性。

10.3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1-4次数据库使用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服务。

10.4 对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负责及时修正和维护；对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必要帮助。乙方应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与问题解答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或服务请求，乙方承诺在2小时内（此处响应时间包含工作日、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所有日期）做出首次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或处理进展的明确回复。对于电话咨询后仍未解决的故障、瑕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维护。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例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国内外政策因素，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以书面的方式寄给对方。

11.2 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当事人一方不承担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终止或结束时，当事人一方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则相应延长。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1.4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宜

13.1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乙方签订人非法定代表人，须备案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示：如果乙方签订人非法定代表人，备案材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公司盖过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合同正文钉在一起盖骑缝章。

13.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办法细则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若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评审结果

- 2.3.1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2.3.3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5年05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
	1.7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2.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3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4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规定

	2.5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规定
	2.6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规定
	2.7 履约验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规定
	2.8 售后服务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规定
	2.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规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五、其他资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项附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包_____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履约验收	
售后服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单项报价（元）	备注
1				
2				
3				
总价（元）				总价=1+2+3+...的 单项报价之和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处《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质量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		
3	服务期		
4	履约验收		
5	售后服务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偏差说明”一栏根据“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差必须用“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如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等。

（一）企业综合说明

（内容、格式自拟）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四）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						

（五）其他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